

##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 祿馬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  
勞工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            部門，  
擔任            職務，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  8  小  
時，每（雙）週  40  小時，每月薪資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。  
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在甲方  
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，**暫時性**減少工作時  
間及工資，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# 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1. 乙方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，配合甲方變更  
工作時間及方式：

一個月縮短工時 96 小時。薪資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其他 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2.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仍應比照勞動  
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  
應給付退休金。

3. 實施期間屆滿後，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延長，甲方應立即回復  
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。

4.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法  
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或第 54 條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(如公司產能、營業額)如恢復正常，甲方應  
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### 二、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：

乙方於實施期間，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  
前提下，可另行兼職，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，但仍應保守  
企業之機密。

### 三、新制勞工退休金：

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### 四、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：

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，應經乙方同意，並  
另給付工資。

### 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  
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### 六、其他權利義務：

1.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  
畫，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2.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，如有盈餘，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，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。

七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

---

---

八、協議書修訂：

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九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十、協議書之存執：

本協議書 1 式作成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甲方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供乙方詳細閱讀，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。
2.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\_\_台南地方\_\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\_\_祿馬國際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蔡宇軒\_\_ (簽章)

乙方：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2 8 日

**備註：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，勞雇雙方可參照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。**